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9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2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润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3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9.5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345.8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18,560.38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3日;公司为科芯技术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公司为深圳润微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224.33万元,期限为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8月25日;与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85.22万元,期限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8月15日。公司为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8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科芯技术、深圳润微和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32,335.82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3.59%		
法定代表人	陈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GTGT439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1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注册资本	3250.7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08.55	30,447.46
	负债总额	49,881.61	47,870.28
	资产净额	-19,073.06	-17,422.82
	营业收入	1,430.07	10,419.72
	净利润	-1,726.49	-9,197.5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润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0%		
法定代表人	卢建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YYD3933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27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景芳路193号莱福工业园D栋厂房101,201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激光打标加工;光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58.85	5,860.60
	负债总额	1,668.29	2,312.67
	资产净额	6,990.56	3,547.93
	营业收入	52.43	1,447.97
	净利润	-206.58	79.4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N0696X0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113.11	215,301.42
	负债总额	205,477.95	199,108.90
	资产净额	16,635.16	16,192.52
	营业收入	14,937.19	90,550.96
	净利润	423.51	3,35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2,309.55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

科芯技术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新区支行):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3日;

深圳润微银行授信担保(兴业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

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8月25日;

供应链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中国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8月15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瑞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科芯技术的股份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润微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8,560.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56%、16.34%。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奥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奥维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奥维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一、前次评级情况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奥维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

二、本次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513】号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奥维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A公司(仅代称,无实际指代对象)于近日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公司向A公司采购算力服务器相关设备。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目前公司正积极对接潜在的客户,公司尚未正式签署设备的相关租赁协议,可能存在租赁业务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合同的履行涉及公司购买算力服务器相关设备,因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资金筹措不到位,或配套供应商未能及时供货等情况。

3、本合同的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算力服务器相关设备,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将产生较大的财务成本。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导致财务费用超出预期,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本合同履约期间,存在政策法规、履约能力、技术市场、地缘政治、宏观环境及不可抗力等多重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存在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与A公司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A公司采购算力服务器相关设备,合同总金额约为8.90亿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算力服务器相关设备的采购涉及商业秘密,A公司的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营业务、主要股东等,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A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A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A公司未发生类似其他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A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算力服务器相关设备

2、交货时间

本合同项下产品可分批交货,最晚不迟于2026年9月底前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

3、货物验收、退还

(1)若甲方签收及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要求作退货处理并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对应货款,或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

(2)签收、验收发现不通过,甲方要求乙方退换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支付条款

(1)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全部货款的30%作为订金。

(2)本合同签订且甲方付完订金,甲方应于收到分批出货通知,且乙方提供设备全部资料,经甲方核对无误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货款的70%。

5、违约责任

(1)若9月底前未完成全部货物交付且逾期超过3个工作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且乙方未交付部分的货款,并按未交付部分总价款5%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逾期付款超过三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未付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标的物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退换货,甲方可要求乙方就相应标的物退还货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标的物总价款5%的违约金.

6、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签订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本次设备采购对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三)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进一步拓展算力租赁服务,提升公司算力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综合核心竞争能力。

(四)目前公司正积极对接潜在的客户,公司尚未正式签署设备的相关租赁协议,可能存在租赁业务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本合同的履行涉及公司购买算力服务器相关设备,因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资金筹措不到位,或配套供应商未能及时供货等情况;

(六)本合同的履行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算力服务器相关设备,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将产生较大的财务成本。若公司未能有效控制融资成本,导致财务费用超出预期,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七)本合同履约期间,存在政策法规、履约能力、技术市场、地缘政治、宏观环境及不可抗力等多重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存在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9,919,9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2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0,708,3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211,6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7%。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7,941,7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4885%。(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6,785,0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33%;反对3,033,5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4%;弃权10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6,785,3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35%;反对3,047,5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2%;弃权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807,0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83%;反对3,047,5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22%;弃权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6%。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319,2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8%;反对1,31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7%;弃权28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

此议案获得通过。

同时,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董倩、蔡霖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5.42倍,公司所处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总股本449,319,600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4,028,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公司当前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5,151万元(未经审计),利润总额为2,278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7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44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相对有限。

●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新产品研发及导入不及预期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始股股东所持股份、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战略配售投资者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等均尚未解除限售。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449,319,600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4,028,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公司当前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5.42倍,公司所处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快速回落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市场抵御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5,151万元(未经审计),利润总额为2,278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7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44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相对有限。

五、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新产品研发及导入不及预期等影响,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七、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

国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2026年0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4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李俊锋先生。

8、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下同)共计1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5,679,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83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均为2026年0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5,474,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205,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6%。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172,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535%;反对24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弃权108,2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9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6-05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背景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合作协议》及《合作补充协议》,计划在广州市花都区投资建设华南总部和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依据该《合作协议》及《合作补充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士创能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新材料(广州)”)受让了位于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大道以西、沿江大道以北两宗土地。受行业环境变化、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其中一宗61,355平方米土地至今尚未开发建造,经与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友好协商,该中心同意对该宗土地予以收储。

二、本次土地收储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州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同意将位于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大道以西、沿江大道以北地段土地(以下简称“本协议项下土地”)的使用权交由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收回。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基础上,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创能新材料(广州)与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就收回补偿等事宜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乙方:亚士创能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土地储备机构,甲方保证其已取得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所需一切的授权,且没有超越授权权限。

第二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1 乙方保证已取得与甲方签订本协议一切必要及合法的批准文件。

2.2 乙方声明充分理解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与补偿标准无异议。

2.3 乙方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合法处分权,且在收回补偿中充分保障相关方的利益。

第三条收回土地面积、位置

根据乙方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证明的记载,乙方交由甲方收回的本协议项下土地位于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大道以西、沿江大道以北,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为准,即61355平方米,最终收回面积以双方实际确认为准。该权利取得方式是挂牌出让。

第四条 收回补偿款

4.1 甲乙双方同意按房地产权属证书记载的用途进行收回,最终确认本协议项下土地补偿款总额为5,062万元,该补偿款包括收回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各项补偿费用和乙方完成各相关工作的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土地收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443,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7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黄帅宇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31,037	99.8807	168,000	0.0941	44,800	0.02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10,188,037	97.9540	168,000	1.6152	44,800	0.43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翠霞、张凯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